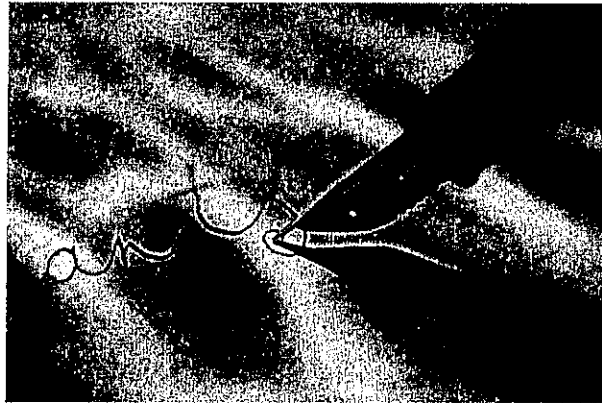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信託契約



委託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信託契約

立信託契約書人

委託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暨保障甲方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服務，下稱消費者)權益，將消費者所支付之儲存保存費(下稱保存費)交付信託予乙方，由乙方按信託本旨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雙方同意約訂本契約條款如後，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信託當事人

- 一、委託人：甲方。
- 二、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甲方，甲方將保存費交付信託時，該受益權為甲方；惟甲方如有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服務，或依其它依法令規定時，本契約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歸屬於消費者，用以清償甲方對消費者之預收款債務。
- 三、受託人：乙方。

第二條 信託目的

甲方為符合法令規定暨保障消費者權益，茲將消費者所支付之保存費信託予乙方，由乙方依本信託之意旨及約款，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本契約所稱之信託財產係指：

- 一、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交付之消費者保存費。
- 二、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五年。期滿前二個月，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本契約自動延展一次，每次一年，其後亦然。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交付、管理及處分運用方式

- 一、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署完成後，依雙方約定時程，將已收妥之保存費依本契約之約定一次匯入乙方為甲方開立之信託專戶；其後並於每月十日，就前一個月已收受之保存費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乙方信託管理；前開交付保存費時，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提供乙方有關之消費者之明細資料。
- 二、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係屬於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

外，乙方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及處分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乙方應依甲方之書面指示執行信託事務；甲方為書面指示時，其應清楚載明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及處分之金額、時間及方式等，以供乙方憑辦。

三、甲方同意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新台幣活期存款為限。

四、乙方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於乙方營業單位開立銀行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以收受甲方交付信託之資金，信託專戶資料如下：

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宣捷幹細胞生技

帳號：007-09-120790

五、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依本條第一項甲方提供之消費者明細資料，就按月攤提且已實現之保存費(下稱已實現之保存費)及應退還消費者之保存費撥還至甲方指定之帳戶；前開應退還之消費者保存費，應由甲方先行墊付，並於甲方提供佐證文件予乙方後撥還甲方。

六、乙方為支付因處理信託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繳納稅捐、規費或清償信託財產債務等)所生之費用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自認對受益人最有利之方式對信託財產進行適當之處置，以支應所需之給付款項；除前開事由外，乙方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七、因信託財產之交付、管理及運用及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稅捐及規費之申報、繳納及其他稅務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同意信託收益不作分配。

第七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合意以書面增補修訂之。

二、本契約於有下列事由時終止或提前終止：

(一) 本契約存續期間，甲、乙任一方於期限屆至或提前終止前二個月通知他方期限屆至時將不再續約或將提前終止。

(二)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確定不能完成時。

(三) 信託財產全數返還甲方時。

(四) 甲方有破產宣告、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履行本契約。

(五) 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發生，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有實際或明顯困難，乙方得於30日前以書面事先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六)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期改正或補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

三、本契約提前終止時，甲方應完成下列事項，否則本契約不得終止之：

(一) 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契約。

(二) 將前款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

- 一、信託關係除因甲方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歇業或其他事由致甲方無法為消費者提供服務之情事而消滅外，乙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於甲方完成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事項前，應就甲方按月可領回之已實現保存費，另行開立專戶保留該款項，俾供乙方扣除因執行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稅負及相關費用。
 - (二) 於甲方完成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事項時，就未實現之保存費應交付予繼受之信託業者，已實現並保留之款項亦應一併返還甲方。
 - (三) 於信託財產依前述約定完成移轉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惟乙方對甲方通知期限屆至將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則乙方得不再收受甲方交付之保存費，甲方並不得使未交付保存費信託之消費者誤認該款項已交付信託。
- 二、信託關係因甲方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歇業或其他事由致甲方無法為持有消費者提供服務之情事而消滅時，乙方應於信託財產扣除甲方依本契約應負擔之一切代墊稅捐、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消費者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信託報酬後，按下列方式辦理分配結算事宜：
 - (一) 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清算事宜，有關受益權人會議相關之應遵循事項如下：
 - 1、如發生本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消費者之情形時，乙方應公告及通知消費者於30日內申報權利及未依限申報之效果，並於確認消費者之身分後，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如消費者未向甲方留存通訊方式，或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已變更但未通知甲方，致無從通知時，乙方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
 - 2、消費者未依前項所定乙方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限申報其權利，乙方得逕依甲方所提供之資料，並依其自行判斷，製作分配表，及採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乙方依前述約定辦理，應視為乙方已履行其義務與職責，未依限申報權利之消費者對其分配不得異議。
 - 3、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商品(服務)憑證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附件一)辦理，且其效力及於消費者，甲方並應與消費者簽訂之商品或服務契約中，明訂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於消費者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人時，其效力及於該等受益權人。
 - 4、乙方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乙方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其網站公告。
 - (二) 信託財產清算後，信託財產價值如大於消費者權益者，乙方於支付予甲方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後，應將剩餘之信託財產交還予甲方。
 - (三) 信託財產清算後，信託財產價值如小於消費者權益者，乙方應按各消費者權益比率將信託財產支付予消費者。
 - (四) 於前二目之情形，甲方應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消費者資料明細等

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編號、剩餘期數及金額等）予乙方。甲方如未能提供消費者明細資料等文件予乙方時，乙方得公告消費者於一定期間內主張其權利，以利剩餘財產之分配。

第九條 信託報酬計算、支付之時期及方法

第十條 受託人責任

- 一、 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符合信託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令及國內外相關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惟乙方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甲方應自負信託財產之運用風險及盈虧。
- 二、 乙方對於信託目的之完成不負任何擔保之責，亦不因甲方與第三人之約定，而對

於該第三人負有責任及義務。

- 三、 乙方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甲方同意、涉外事務、依慣例、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委請第三人代為處理。乙方如因前開事由委請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責。
- 四、 乙方就其代理人或受僱人職務上之行為，負與自己行為同一之責任；其為不法行為者，乙方應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責任。
- 五、 因甲方之故意、過失或違反約定，或因天災、地變、戰爭、法令或市場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本信託財產發生滅失或損害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 六、 因信託財產或本契約相關信託事務涉及任何訴訟或非訟程序等爭議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並進行相關程序。除經甲方以書面指示且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負積極進行任何有關本信託財產或信託事務相關訴訟及非訟程序之義務。
- 七、 乙方處理信託事務，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涉及行政程序、行政、民事及刑事訴訟、強制執行、保全處分、仲裁、調解(處)、訴訟上或訴訟外和解等情形時，其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鍰、訴訟費用、聲請費、執行費、規費、鑑定費、提供擔保、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員費用、仲裁費用、調解(處)費用、和解費用)及負擔之債務，悉數由甲方負責。乙方因前開情事委派人員出庭應訊之差旅交通費用，按臺北市/新北市每次新台幣(以下同) 1,000 元整、其他縣市則以實支實付方式計算收取；乙方應於前開費用發生後通知甲方付款，甲方應於收受前開通知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八、 乙方因本契約而對甲方所負擔之一切債務，僅於受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及清償責任。

第十一條 報表及資料提供

- 一、 乙方應每年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書送交甲方。乙方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應交付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乙方將併入前開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書內容，不再另外掣發。甲方於每次收受後應即確認該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書是否有誤，如有錯誤應於收受後七日內通知乙方更正。
- 二、 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就其受託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甲方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取得其書面承認，甲方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如無具體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承認。甲方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於前開結算報告相關書件送達後 15 個日曆天內如無回覆意見者，視為承認。
- 三、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應配合乙方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隨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乙方。其所交付之文件，如有須補蓋印鑑或補辦手續或補交證件之情形時，甲方同意依乙方通知事項之內容配合辦理，並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完成，且不得拒絕或要求支付費用。乙方依甲方之指示對有關機關、法人或人員如出具有切結書、承諾書、委託書或約定責任時，該切結、承諾、委託或約定責任所生之效力甲方應予承受，乙方如因之受損害，甲方須負賠償責任。
- 四、 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之資料不負查核真偽之義務。甲方如有提供資料不實，或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致使乙方與第三人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非訟之事件，應由甲

方全權負責釐清，概與乙方無涉，相關訴訟費用亦由甲方負擔；若因前述事件致使乙方發生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委託人之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 甲方聲明已於合理時間內充分了解與審閱本契約相關內容，並據以向乙方提出申請暨同意簽訂本契約，並同意受本契約之約束，依本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二、 甲方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不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除因合併、依法所為之拍賣外，不得任意讓與。
- 三、 甲方茲聲明，本契約並非以損害甲方之債權人權利或進行訴願或訴訟為目的，亦無有害於甲方債權人之情形。
- 四、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作為存款；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 甲方同意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保存費辦理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第十三條 通知及送達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掛號付郵送達，如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致退回者，均以第1次發信之郵政機關於掛號郵件執據所蓋印日期為送達日。
- 二、 甲方留存於本契約之地址、電郵地址或公司所在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則乙方將有關文書依前項約定方式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第十四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 甲方同意於依本契約交付信託資金時，應按乙方所要求之格式提供消費者基本資料及購買明細等資料，以利乙方依本契約之目的執行有關之信託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控管甲方得領回之保存費及寄發信託通知書予消費者等)。
- 二、 甲方留存於本契約之戶籍、通訊地址或公司所在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則乙方將有關文書依原留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三、 甲方同意以本契約簽署印鑑為指示印鑑，日後乙方得以此確認指示及通知之用；如有需要，甲方得將有權指示之人員名單及簽樣送交乙方，以為日後甲方確認指示、通知之用。日後有權指示之人員或簽樣遇有變動，或簽約之指示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變更原因時，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但於乙方收受通知前，甲方原所留存之指示印鑑、人員名單及簽樣仍屬有效。
- 四、 本契約如因法律規定、解釋等事由致本契約部份約定無效時，該無效部份並不影響其他部份，其他部份仍屬有效。
- 五、 因本契約而取得消費者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口頭或電子郵件等形式)，非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事先取得被透露資訊方之書面同意，不得洩露予第三

人，本契約撤銷、解除或終止後，亦同。

第十五條 資料使用規範

- 一、 甲方茲聲明並同意，乙方於處理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依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所提供之公司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提供甲方負責人或消費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等)，並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乙方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9條規定辦理之告知義務內容，詳如附件二、三。
- 二、 甲方同意 不同意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經甲方勾選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未勾選「同意」及下列得為共同行銷對象者，一律視為「不同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所有公司 | |

甲方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書面或親洽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經甲方勾選之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之上開資料

甲方同意者簽名及蓋章處：_____

※不同意者無需簽名及蓋章

第十六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另有專屬管轄之規定外，立契約書人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效力及收執

- 一、 本契約經立契約書人全體簽署完成並於首筆信託財產交付後生效。
- 二、 本契約之附件、甲方之書面指示函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具法律效力，惟附件或指示函內容與本契約如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主。
- 三、 本契約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為憑。

(本頁以下無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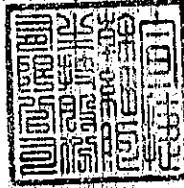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方：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宣明智

統一編號：12685908

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7之2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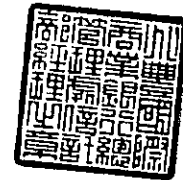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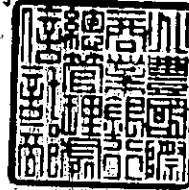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蔡友才

代理人：協理兼信託部經理 李碧齡

統一編號：03705903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6 日

附件一

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契約約定，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發生而須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會議準則辦理。

第二章 召集程序

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受託人」）召集之。

第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已依受託人通知或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權利之受益權人（以下稱「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並公告該開會通知：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及該受益權人之受益權總額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受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

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未申報權利之標的禮券持有人無表決權。

-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受益權人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受益權額超過已申報權利之受益權總額半數之同意。

- 第十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其所申報之權利金額定之。

-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 (一)受益權人未蓋章或簽名。
 - (二)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經受益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
 - (四)受益權人未於□內打“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受益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權人應檢附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明之影本，於受益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二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權人會議非有申報權利之受益權人過半數出席或出席受益權人所代表之受益權額達申報權利總額過半數者，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權人會議之受益權人互選之。

第十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從其所定。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附件二

信託部專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者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一) 信託業務
 - (二) 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
 - (三)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依台端所需填寫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而定。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 台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七、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信託部專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來源：本行所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係由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 二、蒐集之目的：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係供下列特定目的之用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
 - 其他（_____）。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本行客戶申請業務種類及所填寫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而定。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台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七）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八）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九）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